**荒野新竹～竹東生態公園紅磚屋場地借用切結書**

本單位（人）於使用竹東生態公園紅磚屋時，已詳閱並知悉使用辦法，若合於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同意停止活動之進行；如有造成場地設備毀損部份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1. 從事違反政府法令、背離良善風俗以及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2. 使用事實與原申請內容不符。
3. 損壞場地設施及影響環境衛生。
4. 為避免活動造成意外事故，本單位（人）將為參與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為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負責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

借用單位（蓋章）：

負責人（蓋章）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借用期間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